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0号

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2号601房、602房，占地面积502m²，建筑面积502m²，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170次/年，食品类样品80次/年。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离子色谱仪6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电子天平1台、离心机1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1台、不锈钢电热板1台、旋涡振荡器1台、纯水机1台、通风橱1台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不使用上述物质及含有上述物质的化学试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实验室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40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